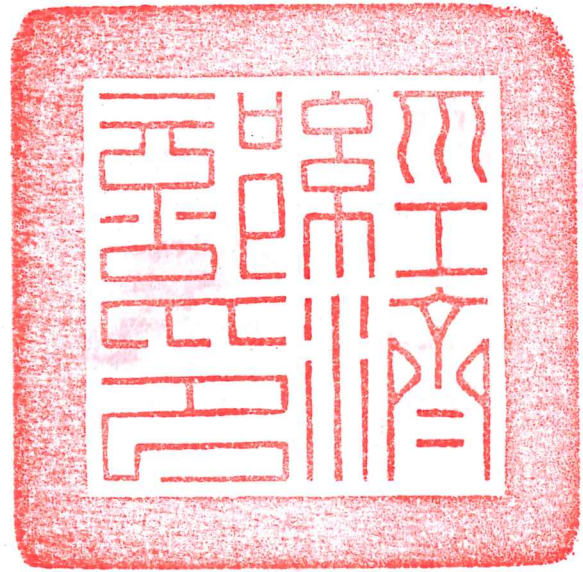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350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

部長 王美花